



(二) 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積分	積分上限	
	層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16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獲得第一名得7分、獲得第二名得6分、獲得第三名得5分			7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6



2.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分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分		3	3
3.弱勢身分					2	2
4.均衡學習	3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6分	2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4分	僅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2分		6	6
5.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者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		3	3
6.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科目每科得3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2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1分		15	15
7.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5	5
合計						50

（三）五專免試入學各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說明

● 多元學習表現—競賽

1. 國內競賽：全國競賽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第四至六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競賽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全國性競賽項目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競賽（請參考本手冊第48頁附錄四）為依據，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
2. 國際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獲得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得6分、第三名得5分，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競賽（請參考本手冊第49頁附錄五）為依據。
3.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4. 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在學期間至 106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一) 0 時 0 分前取得。
6. 本項目累計積分上限為 7 分。

●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2.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3.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 本項目累計積分上限為 7 分。

● 多元學習表現—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係指學生在校之獎懲紀錄情形，採計獎懲相抵後之表現：
 - (1)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 (含以上) 者得 4 分。
 - (2)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 (含以上) 者得 3 分。
 - (3)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 (含以上) 者得 2 分。
 - (4)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2.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 嘉獎折算為 1 小功，3 小功折算為 1 大功。
3. 獎懲相抵原則：嘉獎 (警告) 累計 3 次，以 1 次小功 (過) 計；小功 (過) 累計 3 次，以 1 次大功 (過) 計。

● 多元學習表現—體適能

1. 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瞬發力 (立定跳遠)、心肺耐力 (800/1600 公尺跑走) 等 4 項。
2. 體適能檢測成績其中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3.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將比照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4. 體適能檢測成績採計體適能檢測護照或體適能檢測站成績，惟應擇 1 次檢測成績完整使用。
5. 體適能各檢測項目門檻之標準，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說明，網址：<http://www.fitness.org.tw/>。

● 技藝優良

1. 技藝優良項目係採計學生在校之技藝教育課程學習成績表現，鼓勵技藝表現優異或對技藝實習有興趣之學生。
2. 採計方式為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 弱勢身分

1. 弱勢身分係指報名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身分者，給予 2 分。
2. 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 均衡學習

1. 均衡學習係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 3 大學習領域之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 5 學期成績，若 3 項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2 項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4 分、僅 1 項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
2.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
3. 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

● 適性輔導

1. 為落實國民中學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適性輔導項目針對國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中之學生升學選項與「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綜合意見之輔導結果作為採計項目。
2. 若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生涯發展規劃書「家長意見」、「導



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

3. 若報名學生為非應屆畢業生，則本項積分以 3 分計。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其採計方式請參閱 106 學年度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說明。

● 國中教育會考

1. 國中教育會考項目積分係採計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 5 科所得之積分總和，採計方式為「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亦即若每科皆為「精熟」，即可得最高 15 分。
2. 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則該科依違規情節不予列計等級或扣點，而該科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 1 點扣該科目積分 0.15 分，扣至該科目 0 分為止。
3. 「寫作測驗」所得級分數僅作為分項目比序項目，不列入積分採計項目，且將作為超額比序時之最後比序項目。
4.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06 年取得之成績為準。

● 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1. 超額比序「其他」項目係由各五專招生學校依學校特色發展需求自行訂定，如技術士證、英語檢定或產業見習時數等，各五專招生學校亦可不訂定本項目。
2. 各招生學校訂定本項目應至少分為 3 個層級，積分上限為 5 分。各校採計之檢定項目、等級以及積分採計方式，請參閱 106 學年度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四、其他提醒事項

1.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除可至各區五專招生學校購買外，亦可至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免費下載招生簡章電子檔（含報名表件及郵寄信封封面）。
2. 學生可同時報名五專免試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惟二者若皆錄取時，仍僅能擇一辦理報到。此外，五專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超額比序項目以及積分計算方式皆與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有所不同，請報名學生務必注意五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



3. 報名學生請務必留意所報名招生學校寄發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各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日期、時間、地點、分發順位等，皆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內一併說明。若未收到通知單，請務必依照招生簡章中之各校聯絡資訊，與各校聯絡人聯繫。各招生學校並將於現場登記分發前，分2階段於各招生學校網頁公告參加分發名單、登記時間、地點及實際招生名額供報名學生查看。
4. 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報名學生，**請務必依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前往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並請攜帶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提醒遠程之報名學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提前到達各招生學校指定地點。委託他人代理現場登記分發者，除須備妥報名學生之應帶資料外，須另攜帶雙方簽妥之「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格式請參閱各區免試入學招生簡章附表)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受託人以代理1名報名學生為限，報名學生並不得委託其他報名學生代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5. 特種身分生(原住民、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身心障礙生)享有加分優待，另於所報名之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時，可先依其未加分之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及分發順位，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若於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未能錄取或錄取結果未盡理想而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可再依其特種身分生加分後之超額比序總積分及分發順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惟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之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之現場登記分發。
6. **獲通知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報名學生，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實際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多寡以及分發時各科組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等狀況而定。**此外，報名學生若未前往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7. 學生若參加免試入學未獲錄取，可再報名五專免試續招，因此仍有入學五專的機會；惟經免試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的學生，若未依各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日期前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則不可報名。
8.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低收入戶報名學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報名學生報名費減免60%。